关于新兴社区申请党组织服务群众资金项目的公示

**申请使用资金事项及金额**

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使用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资金，提升社区党组织组织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解决涉及辖区居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或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通过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和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申请物资用于扶贫助困，特需采购长粒香大米48袋×63元/袋=3024.00元，本次用于社区慰问困难群体及特殊未成年家庭。

**公示日期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

**公示期如需反映相关问题，请拨打0475-6369790**

大沁他拉街道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年1月6日